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江慶明

被告 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金樹

被告 羅金樹

被告 羅啟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

01 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
02 訴。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裁定
03 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30日送達原
04 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
05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怡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書記官 陳映綺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